

天鹅秀场，法官忙着讲环保

本报讯 驻朝阳记者黄硕报道 3月16日，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朝阳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联合北票市人民法院前往北票天鹅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以及水资源保护巡查和宣传活动。

活动当日，恰逢北票市天鹅节，南八家乡红村天鹅湾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法院干警们在活动现场开展

流动式法律服务，内容涵盖湿地、野生动植物以及水资源保护等多个方面。“您好，今天是北票天鹅节，这是我们的宣传手册，有一些生态环境保护的小知识，可以带回家与家人共同学习一下！”在宣传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宣传形式，向群众讲解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干警结合本院审判的案例，向群众讲解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大家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活动结束后，朝阳两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进行湿地日常巡护，对违规占用湿地、滥采、滥捕湿地内野生动植物等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主题实践研讨 “弘扬雷锋精神”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由沈阳市司法局主办，沈阳市铁西区司法局、大东区司法局、沈阳市律师协会、沈阳市公证协会、沈阳市司法鉴定协会协办的“弘扬雷锋精神 深化我是雷锋”主题实践研讨活动在沈阳举行。

在此次研讨活动中，参会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围绕业务实际、工作感触及未来发展展开交流，深入探讨如何将雷锋精神融入日常工作。活动的开展增强了青年干部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激励着大家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扎实的作风投身工作，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据悉，沈阳市律师协会将继续秉承协会宗旨，引领全市律师做好公益法律服务，努力开新篇、创佳绩，踔厉奋发，谱写沈阳律师服务沈阳营商环境、服务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的新篇章，在律师行业叫响“我是雷锋”口号。

提升法援质效 法治关怀到身边

本报讯 营口市法律援助中心立足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建立健全“4+”机制，大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以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的法治关怀送到受援群众身边。

“岗位尽责”+“应援尽援”，提升服务力。以“降槛扩面，全面覆盖”为目标，落实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压缩受理、审批时限，保障申请人案件能在第一时间进入诉讼程序。“平台建设”+“多方参与”，强化协同力。积极加强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采用“7天×8小时”工作模式，采取来电必接、不满意再访、定期通报及非工作时间未接回访等多项切实措施，确保服务走进群众心坎儿里。“服务监督”+“质量监管”，提高公信力。不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归档工作，根据案件评查结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实现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的有效监管，提升群众办事安全感、信任感。“主题宣传”+“公益普惠”，扩大影响力。坚持常规宣传与创新举措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有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知名度。

徐美焯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营口海警局筑牢海上安全防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营口海警局立足职责使命，强化巡逻管控，深化联合执法，推进科技赋能，增强普法宣传，多措并举、同向发力，全面提升管海控海能力，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海上生产作业秩序，确保了辖区海域安全稳定，有效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渔业利益和渔船生命财产安全。

营口海警局织密巡逻网络，提升执法覆盖广度。结合辖区海域面积广、水文气象条件复杂的特点，营口海警局科学调配执法力量，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夜间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全天候、立体化巡逻网络。为了深化联动，凝聚执法管控合力，主动联合海事、渔政、公安等部门，建立“情报共享、系统引接、联合办案、危机管控”的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多部门协同联动，打造联管联控联治新格局。

科技赋能执法，推动智慧海警建



开展码头宣讲

设是今年营口海警局的“工作亮点”。为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和遂行任务能力，通过智能管控系统、无人机、人工智能(AI)等多种途径形成“小编组”作业模式，极大程度提高辖区船舶动态实时监控、异常行为智能预警

能力。同时，注重源头治理，深入渔村、码头开展法律援助宣教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举办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向渔民普及海警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

刘子茗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撤销债权转让公告

辽宁省金迪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二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债权人、担保人享有的主、从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河南二强商贸有限公司。现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债权转让协议》，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转让协议》解除，特此告知!

债权转让标的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锦州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余额(元)
1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8】年承字第【017】号	99785469.72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32】号	200000000.00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8】号	100000000.00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9】号	100000000.00
2	大连金凯旋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4】号	128000000.00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5】号	134000000.00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09】号	66000000.00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20】号	72000000.00
3	大连塞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4】号	30000000.00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锦银【大连开发区支行【2019】年流借字第【013】号	30000000.00

辽宁省金迪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二强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催收通知书

东港市新城区龙艺轻钢彩板安装处、刘世波、丹东天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邵文革、由晓娜、丹东龙泰河酒业有限公司、邵世国、徐永兵、东港市豪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冯秀花、辽宁洪盛置业有限公司、邵文革、邵文革、刘刚:

2024年6月22日我行与东港市新城区龙艺轻钢彩板安装处签订东同村银2024年流贷字第0533741001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96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同日各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该笔贷款出现逾期欠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情形，现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于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借款本息23,547,489.00元偿还给我行。

东港同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公告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X04832082A)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首席代表:由重冈纯变更为佐藤秀二。特此公告。

公告

原沈阳市第一公证处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的(2002)沈一证民字第4741号《公证书》，因当事人关赞梅提出复查申请，经对笔迹进行鉴定，辽宁银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章程上的签字不是关赞梅本人所为。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述公证书已被我处撤销，被撤销的公证书自始无效。特此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第一公证处
2025年3月19日

排查“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辖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椅圈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九小场所”消防检查工作。

检查过程中，民警重点对场所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并要求其务必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通过此次检查，椅圈边境派出所进一步消除了辖区内“九小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增强了场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友权 本报记者 蔡冰

声明

本人王宁为沈阳市皇姑区秀水街105号(2-3-2)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迁走，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宁 电话:13889864026

声明

本人王哲，孙彤为铁西区南八中路23号(2-5-2)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地址还有杨忠祥，王香婷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哲、孙彤 电话:13898134429

声明

本人贾艳峰为铁西区齐贤南街62号(3-4-3)的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地址还有张立发、许静华、张艳梅、刘磊、刘雨辰、刘雨媛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贾艳峰 电话:15940483613

声明

本人张思瑶为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2-27号(1-3-3)产权房房主，经核查该房屋户口周志军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就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思瑶 联系电话:1594038456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